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04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于尚平
訴訟代理人　陳貞文律師
　　練家雄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斯博特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鍾國興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律師
　　鄭皓軒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庭安律師
　　王婉寧
　　劉映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